

110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技術手冊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

地點：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66 之 1 號）

目 錄

壹、	競賽規程總則	01
貳、	原住民舞蹈競賽辦法	04
參、	趣味競賽辦法	05
肆、	活動場地圖	07
伍、	活動流程表	08
陸、	傳統體能競賽裁判名冊	09
柒、	傳統舞蹈競賽選手名冊	10
捌、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評分表	11
玖、	傳統舞蹈競賽評分總表	12
壹拾、	棒球九宮格擲準賽出賽表	13
壹拾壹、	趣味競賽記錄表	16
壹拾貳、	精神總錦標評分表	17
壹拾參、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18
壹拾肆、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19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規程總則

第 壹 條 本規程總則係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競賽程總則」辦理。發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本縣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改善社會風氣，增進親子關係。

第 貳 條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參 條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 肆 條 競賽活動承辦：智群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第 伍 條 協辦單位：陳榮妹議員服務處、彰化縣原住民各協會

第 陸 條 日期及地點：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在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66 之 1 號）舉行。

第 柒 條 參賽單位：

- 一、鄉鎮公所或本府輔導之各鄉鎮原住民發展協進會組隊參加。
- 二、凡本縣轄內之各族群同鄉會及立案之原住民社團組隊參加。

第 捌 條 參賽資格：

-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於競賽前在本縣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即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以前設籍）者，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
- 二、年齡規定：年齡分組請見第九條。
-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報名單位需確認選手身體健康方可報名參加。）
- 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到場參與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如身體不適、有發燒症狀者（額溫 37.5℃ 以上、耳溫 38℃ 以上）請在家休息或就醫，請勿到活動場地。

第 玖 條 競賽種類與分組：

- 一、原住民傳統舞蹈：親子混合組
- 二、趣味競賽兩項：親子混合組
- 三、棒球九宮格擲準：親子混合組

第 拾 條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各組競賽種類及項目報名須達 3 隊（人）（含）以上，未達 3 隊（人）時不舉行比賽。

第拾壹條 獎勵：

一、團體錦標：

(一) 精神總錦標：錄取一名精神獎。評分：含報名說明會、技術會議、開幕、比賽檢錄、休息區佈置及環保、服裝、精神、秩序(比賽、非比賽期間)。比賽成績名次將不列入總錦標。

(二) 傳統舞蹈：前四名。【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品各一份】

(三) 趣味競賽：前四名。【冠軍、亞軍、季軍、殿軍獎品各一份】

二、個人獎

(一) 棒球九宮格：前四名。

三、協助本次本縣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於會後頒發感謝狀。

第拾貳條 單位組成規定：

一、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應包含：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教練、持牌員及選手等。

二、參賽種類規定：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以團體方式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 17:00 截止(郵戳為憑)。

三、單位報到及會議：

各單位報到及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 8:30，於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報到，10:30 召開裁判會議。

第拾參條 申訴與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表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最終判決。

第拾肆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品。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暨代表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仲裁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
 1. 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參加下一屆原住民族運動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擔任本縣原住民運動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2. 情節嚴重者取消參加下屆原住民運動會該單項之比賽。
 3. 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委員會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 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屆原住民運動會該種類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或教職員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委員會函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明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取消其參加次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大會職員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之職員、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拾伍條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第拾陸條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一、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 二、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原住民舞蹈競賽辦法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66 之 1 號)。

參、競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肆、人數規定：

一、每單位限報乙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隊)

二、每隊報名人數 30~50 人，可邀請漢人(或外縣市原住民)參加。

三、下場參加表演原住民人數，需為全隊總人數之 $\frac{3}{2}$ 以上，漢人或縣外原住民不得超過 $\frac{3}{1}$ ，(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

伍、內容及計分：

(一) 內容：以代表族群之舞蹈為主。

(二) 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 ± 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1. 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2. 不足或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不足或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4. 餘類推。

(三) 音樂：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

(四) 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

(五) 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六) 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七) 計分比例：

1. 主題內容及特色：30%。

2. 技巧：25%。

3.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20%。

4. 整體表現：15%。

5. 音樂：10%。

(八) 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陸、音樂播放：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柒、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捌、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玖、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辦法

壹、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

貳、比賽地點：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266 之 1 號)。

參、比賽分組：親子組

肆、人數規定：一、每單位每組比賽可報 10 名選手，每組以 1 隊為限，報名隊員均可參加。

二、出場選手男女生各 5 人，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

伍、比賽距離：20 公尺設 A (起點)、B (折返點) 兩點。

陸、比賽項目：

1、推動地球

道具：大籠球 1 顆、三角錐

方式：第一位立於起點面向折返點，(其餘選手立於接力區外)，起跑槍聲響後用手推籠球，繞過折返點，將球推回起點交由第二位，依前動作完成交由下一位，並依序傳遞，以最後一位選手跑回起點後結束。

犯規：①未從起點起跑，或未從折返點繞過者，罰加 5 秒，得多次連罰。

②籠球需從用手推滾，不可上下拍打運球前進，違者罰加 5 秒，得多次連罰。

2、過河拆橋

道具：巧拼地墊 11 片

方式：第一位將地墊鋪在地面向折返點前進，第二位至第十位選手於後踩著地墊前進，第一位沒有地墊再前進時，由第十位拾起空餘的最後一片向前傳給第一位，繼續鋪路帶領全隊前進，全隊十人和地墊需繞過折返點回到起點後，計時停止，費時少者為勝。

犯規：沒有踩在地墊前進者，每人應加 5 秒。

3、棒球九宮格擲準賽

*採用大會規範;如規範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各項競賽秩序之編配，均由競賽組排定之。

*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位，以利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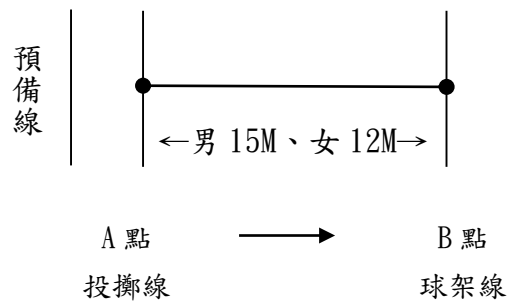
①每人投 12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以個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如多人同分，以投擲完第 12 球離手所耗時間排序，時間少者為優勝。

②比賽用球：採用軟式縫線棒球(大會提供)。

③比賽場地：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男子距離為 15 公尺。國小及女子距離 12 公尺，九宮格：長 90 公分(30*30)寬 75 公分(25*25)。

④投擲規範：投擲者需以一腳踩於投擲線上(前、後腳不限)。

⑤投擲面板需直接命中，打到地面彈跳而命中者不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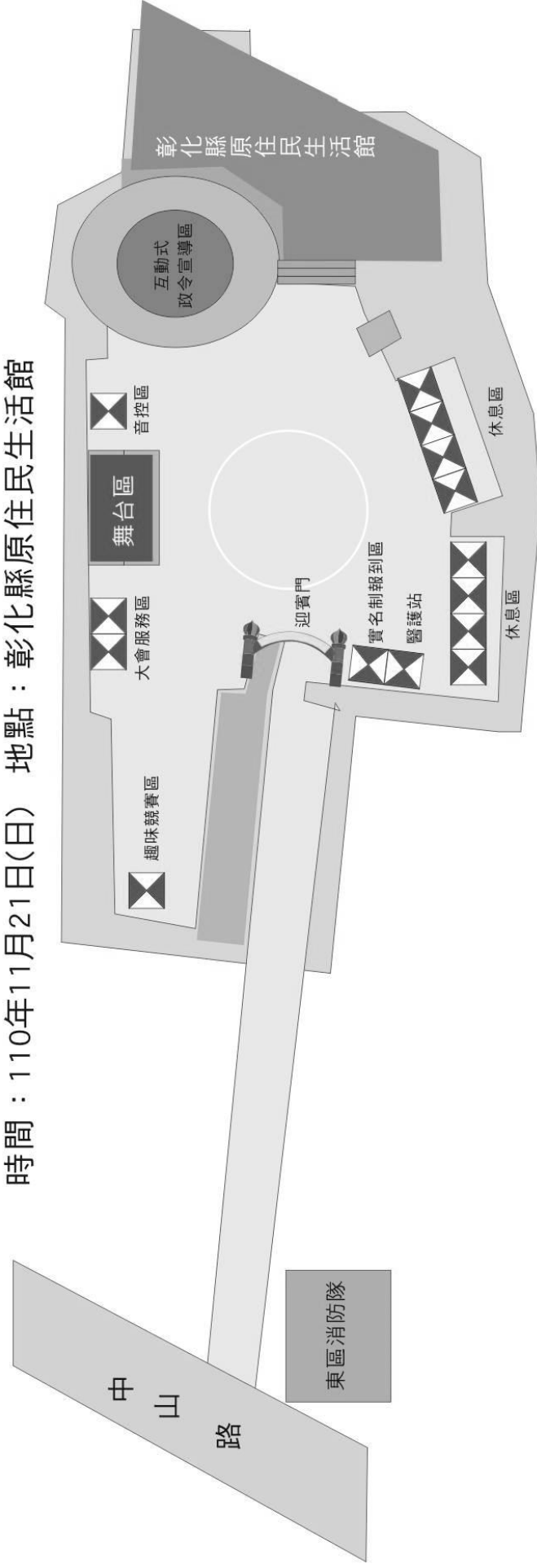
陸、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柒、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捌、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110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時間：110年11月21日(日) 地點：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110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流程表

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11 月 21 日(星期日)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9:00	相見歡-報到
09:00~10:00	互動式政令宣導
10:00~10:15	祈福儀式（潘福來長老主祭）
10:15~10:30	祈福舞蹈表演（不打散隊）
10:30~11:00	縣長暨貴賓致詞
11:00~12:00	傳統舞蹈競賽： 1. 埔鹽隊 2. 關懷隊 3. 布農隊 4. 娜魯灣隊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趣味競賽：三項 棒球九宮格、推動地球、過河拆橋 1. 埔鹽隊 2. 關懷隊 3. 布農隊 4. 娜魯灣隊 5. 不打散隊
14:30~15:00	環保愛地球(場地復原)
15:00	明年再見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裁判名冊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賴致富

副召集人：邱錦模 葉仁進

仲 裁 委 員：張灶生（兼）張文豪（兼）顧凌睿（兼）陳國華（兼）

技術委員：張文菁 張灶生

報告主任：張灶生（兼）

原住民舞蹈裁判

裁 判 長：顧凌睿

評 審：蔡佩璇 殷繪珊

發令裁判長：張文豪

棒球九宮格擲準暨趣味競賽裁判

裁 判 長：陳國華

裁 判：顧文華 郭秀娥 張育菁 蔡季紘 賴威廷

競賽紀錄裁判：陳昱甫

攝 影：張文菁（兼）

場地器材組

組 長：張文維

組 員：張俊傑 賴威廷（兼）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選手名冊

不打散隊祭典舞蹈表演名冊											
溫發英	排灣族	曾詩妤	阿美族	張美芳	泰雅族	黃君瑋	泰雅族	陳志誠	太魯閣族	李昀晟	布農族
黃春美	排灣族	陳雅虹	太魯閣族	潘梅花	排灣族	吳綉菊	賽德克族	李滄玉	泰雅族	胡昱吟	布農族
朱佩雲	阿美族	廖淑貞	阿美族	林明珠	泰雅族	伍惠蓮	布農族	陳芝寒	太魯閣族	林珍蘭	泰雅族
胡紫君	布農族	孫台珍	阿美族	柯秀櫻	泰雅族	邱美珍	太魯閣族	王嚮婷	布農族	林淑春	泰雅族
邱九子	太魯閣族	唐慧敏	阿美族	全秀玲	布農族	胡苑菱	排灣族	沙韻吉娃斯	泰雅族	伍邵恩	布農族
邱俊霖	太魯閣族	林玉蘭	泰雅族	黃小音	泰雅族	劉瑋明	布農族				

埔鹽隊舞蹈參賽名冊											
謝秀清	排灣族	全寶娜	排灣族	謝詠慈	排灣族	謝凱婷	排灣族	謝妹町	排灣族	郭言心	排灣族
郭恆生	排灣族	謝依庭	排灣族	謝旻辰	排灣族	郭妘熙	排灣族	謝凱筑	排灣族	郭言恩	排灣族
郭曉羽	排灣族	黃語桐	排灣族	謝依辰	排灣族	謝蔓瑩	排灣族	謝佩彤	排灣族	史欣平	布農族
全威克	排灣族	黃語棠	排灣族	陳海兒	排灣族	易晨欣	排灣族	謝圳軒	排灣族	賴志豪	排灣族
全迪傑	排灣族	張以諾	排灣族	鍾小雯	排灣族	易語萱	排灣族	易好媛	排灣族	謝智勛	排灣族
全亞各	排灣族	張艾娜	排灣族	鍾尹恩	排灣族	易嘉穎	排灣族	郭言浩	排灣族	謝奇樺	排灣族
歐陽雋	排灣族										

關懷隊舞蹈參賽名冊											
徐羽珊	布農族	欣拉曼·奎樹	泰雅族	徐羽庭	布農族	李玉秀	阿美族	幸鈺芬	布農族	奎樹·布興	泰雅族
章方洛	排灣族	陸佩瑜	排灣族	全宥橙	布農族	宋筱琳	阿美族	幸春鸞	布農族	林潔宜	排灣族
谷麗珠	布農族	全信光	布農族	全怡璇	布農族	江善妤	布農族	金貢獻	布農族	吳惠恩	賽德克
沈月美	賽德克	宋筱妤	阿美族	袁谷·樂笑祈	排灣族	李業湘	漢族	全秀華	布農族	張陳馨	排灣族
宋高月珠	賽德克	宋奕承	阿美族	江凱順	布農族	黃盛傑	阿美族	吳田秀美	賽德克	全秀美	布農族
徐麗梅	布農族	巴里·南卡夫藍	布農族								

布農隊舞蹈參賽名冊											
邱桂英	布農族	邱貴妹	布農族	邱美香	布農族	邱偉	布農族	巴修凡	魯凱族	幸運兒	布農族
陳奕萱	魯凱族	邱銅沅	布農族	邱忠偉	布農族	邱翔	布農族	周令雅	泰雅族	古慶章	布農族
陳奕葳	魯凱族	邱王貴花	布農族	邱佳恩	布農族	莊安祺	阿美族	古金龍	布農族	邱志偉	布農族
陳聖恩	魯凱族	余可婕	布農族	邱莉雅	布農族	卓沛儀	魯凱族	松靜枝	布農族	全夢琳	布農族
廖瑞康	布農族	余中山	布農族	邱忠義	布農族	古明哲	布農族	松雅欣	布農族	邱展岳	布農族
賴東生	布農族	楊佳榮	布農族	古玉妹	布農族	李馨怡	阿美族	古欣霓	布農族	邱展宥	布農族
余駿豪	布農族	胡燕如	布農族	邱誠	布農族	田志強	布農族	古淑鳳	布農族	余明生	布農族
余正陵	布農族	古玫婷	布農族								

娜魯灣隊舞蹈參賽名冊											
沈吳寶玉	阿美族	尤韓玲	排灣族	陳雅芯	排灣族	黃清財	阿美族	彭金福	太魯閣族	黃玉如	阿美族
蘇桂枝	漢族	尤亮琪	排灣族	李品樺	排灣族	胡恩恩	阿美族	彭雅慧	太魯閣族	陳依萍	阿美族
沈庭語	阿美族	潘芮琦	排灣族	黃靜慈	阿美族	葉子伶	阿美族	涂江瑋	排灣族	蔡麗花	阿美族
陳麗珍	阿美族	陳葦萱	排灣族	陳菩心	阿美族	鄭婕妤	阿美族	彭翔宇	太魯閣族	葉蘭花	太魯閣族
陳歆云	阿美族	陳品羽	阿美族	江瑜琪	阿美族	郭芷琳	阿美族	潘淑慧	阿美族	江宇晨	阿美族
余銘龍	阿美族	林秋燕	阿美族	張珮雯	阿美族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出場順序評分表 110.11.21（星期日）

出場序	隊名	主題內容及特色 30%	技巧 25%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 20%	整體表現 15%	音樂 10%	評分	名次
1	埔鹽隊							
2	關懷隊							
3	布農隊							
4	娜魯灣隊							
備註:	1、內容、特色：以代表族群、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裁判簽名： 2、表演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以 10±1 分為限，不足或超出均扣分。 3、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只需傳統原住民服飾即可) 4、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祭典及創意。 5、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餘類推。最後仍未能決定時，以隊伍下場選手人數較多者為勝。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舞蹈競賽 評分總表 110.11.21(星期日)

出場 序	隊名	三位裁判 名次加總	名 次	備 註
1	埔鹽隊			名次排名方式 以各評審 給分總分排名為名次 再將三位評審名次加總 名次加總越少者 名次越高 (不使用分數加總 避免每位評審落差)
2	關懷隊			
3	布農隊			
4	娜魯灣隊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棒球九宮格擲準出賽表 110.11.21 (星期日)

編號	單位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時間 (秒)	個人 前四名
1	埔鹽隊				
2	埔鹽隊				
3	埔鹽隊				
4	埔鹽隊				
5	埔鹽隊				
6	埔鹽隊				
7	埔鹽隊				
8	埔鹽隊				
9	埔鹽隊				
10	埔鹽隊				
埔 鹽 隊 成 績 總 計					
11	關懷隊				
12	關懷隊				
13	關懷隊				
14	關懷隊				
15	關懷隊				
16	關懷隊				
17	關懷隊				
18	關懷隊				
19	關懷隊				
20	關懷隊				
關 懷 隊 成 績 總 計					

編號	單位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時間（秒）	個人 前四名
21	布農隊				
22	布農隊				
23	布農隊				
24	布農隊				
25	布農隊				
26	布農隊				
27	布農隊				
28	布農隊				
29	布農隊				
30	布農隊				
布 農 隊 成 績 總 計					
31	娜魯灣隊				
32	娜魯灣隊				
33	娜魯灣隊				
34	娜魯灣隊				
35	娜魯灣隊				
36	娜魯灣隊				
37	娜魯灣隊				
38	娜魯灣隊				
39	娜魯灣隊				
40	娜魯灣隊				
娜 魯 灣 隊 成 績 總 計					

編號	單位	姓名	成績 片數	投擲 時間（秒）	個人 前四名
41	不打散隊				
42	不打散隊				
43	不打散隊				
44	不打散隊				
45	不打散隊				
46	不打散隊				
47	不打散隊				
48	不打散隊				
49	不打散隊				
50	不打散隊				
不 打 散 隊 成 績 總 計					

棒球九宮格 個人賽 前四名				
名次	單位	姓名	片數	投擲時間（秒）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記錄表 110.11.21 (星期日)

道次	隊名	一、棒球九宮格 (親子組)			二、推動地球 (親子組)			三、過河拆橋 (親子組)			總積分	團體錦標 前四名
		總片數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時間	名次	積分		
1	埔鹽隊											
2	關懷隊											
3	布農隊											
4	娜魯灣隊											
5	不打散隊											
備註：本次 5 隊參賽，第一名積分為 6 分，第二名積分為 4 分，第三名積分為 3 分，以此類推 2、1 分。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精神總錦標評分表 110.11.21(星期日)

出場序	隊名	說明會 10%	報到 10%	開幕 20%	比賽檢錄 20%	休息區環保、服裝、 精神秩序 40%		總評分	名次
1	埔鹽隊								
2	關懷隊								
3	布農隊								
4	娜魯灣隊								
5	不打散隊								
備註:	1、說明會有參加即給 10 分，未參加 0 分。 2、報到、開幕、比賽檢錄，如準時抵達，將給 10 分，遲到將酌予扣分。 3、休息區評分，將由三位裁判，分上下午，不定時評分。 4、成績採最終加總，總分高者，為勝利隊伍。如同分，將依照精神秩序>比賽檢錄>開幕>報到>說明會分數比較，分數高者獲勝。								

(附件一)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		簽名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 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附件二)

110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傳統體能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 位	
種類			
項目			
申訴 事項			
證人/ 證件			
單位 領隊		簽 名	
競賽/資訊組 判決			

競賽資訊組 組長：（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愛在彰化轉動

左右逢源 彰顯客來